关于磐安县新增人行道违停行政处罚路段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人行道停车秩序，优化通行环境，提升人行道交通安全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决定新增以下实施人行道违停行政处罚路段，现向社会公开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路段

新渥街道：**深新中路、学前路、白瀛路、站前街、高铁路、新城路**

尚湖镇：**南街、新南街、尚尖路、尚天路、长北街、镇前街、轻工路、将军路**

二、相关提醒

**（一）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将车辆（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）停放在人行道停车泊位内。**

**（二）请勿在设有禁停标志或未施划停车泊位的人行道停放车辆。**

**（三）如果您的车辆停放在人行道泊位外，将被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。**

**三、处理方式**

**（一）持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行驶证到磐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中心接受处理（地址：磐安县安文街道安里自然村车辆管理所）；**

**（二）登录“浙江政务服务网”（https://www.zjzwfw.gov.cn/)，搜索“金华市人行道违停处理”进行处理；**

**（三）通过“浙里办”或“支付宝”APP，搜索“人行道违停处理”进行处理。**

**希望广大市民自觉养成停车入位、按箭头停放的习惯，安全、文明、守法出行，自觉维护人行道停车秩序，共同营造文明、有序、整洁的城市环境。**

磐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1月9日